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恒春”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张恒春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张恒春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张恒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张恒春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张恒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张恒春的尽职调查情况，项目小组认为张恒春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财通证券与张恒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财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恒春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1-05098 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张恒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989.1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972 号”的《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张恒春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25,508.9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75.0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张恒春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989.11 万元，按照 1: 0.2502 的比例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折股后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张恒春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 1-001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张恒春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张恒春的总股本为 3,7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秉承中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始终专注中药健康主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中成药产品涵盖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等多种品类，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 72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2 种药品为独家品种，48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8 种药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研发能力以及一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1,371.24 万元、33,148.2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00.23 万元、5,875.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有限公司从设立起，就逐步建立起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最近两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项目组通过取得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并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8 名机构股东，剩余 1 名为自

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行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质押、与其他人之间亦无任何股权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张恒春有限设立、转让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张恒春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经过验资并取得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权变更，张恒春增资均签署了协议，将相关股权变动等情况记载于其股东名册。2021年12月23日，张恒春有限以经审计的截止2021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张恒春设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张恒春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4月，财通证券与张恒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张恒春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张恒春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张恒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张恒春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恒春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6日。

2021年10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1-05098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张恒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989.11万元。

2021年10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972 号”的《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张恒春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25,508.9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75.0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张恒春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989.11 万元，按照 1: 0.2502 的比例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折股后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张恒春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 1-001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张恒春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张恒春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为配合公司挂牌事宜，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程序。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设备、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研发体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300714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6,525.56万元，注册资本为3,75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7.07元；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为 5,800.23 万元、5,875.21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得，不是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是来自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张恒春项目组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提

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一）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方式进行审核的，质量控制部将项目小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及其认为需要提交立项小组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规定提交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意见；（二）立项委员以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发表不同意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三）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四）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结果；（五）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审核结果。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同意立项委员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张恒春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新三板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质量控制部下设股权质控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组完成对张恒春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立思辰底稿系统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

复。

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会同风险管理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预约后，结合股权质控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张恒春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挂牌公司张恒春股份，或在张恒春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就是否推荐张恒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张恒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经销商是医药行业从生产企业到达消费者的重要环节。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水平未同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品牌推广

广、渠道建设及产品销售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 28 种药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8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来源于相关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中的医药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更高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伟杰先生。王伟杰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9.72%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鉴于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对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不利决策，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具有中国特色且市场前景广阔，如果未来更多的同行业企业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管理、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

储、成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但由于中成药原材料多为中药材，其药物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加之医药行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存在因控制或管理不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引发产品召回和赔偿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情况的风险。

（七）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多个在研项目，产品研发进度能否顺利推进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如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出现关键指标不达标、技术难以突破等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延缓产品上市时间。同时，中成药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市后的收入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且部分中药材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如中药材生长地区发生干旱、洪灾、虫灾等自然灾害或中药材种植农户因其他原因改变中药材品种种植规模，可能导致上游中药材品质和供给量发生变化，使得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可能会面临中药材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2 年 10 月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面临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根据张恒春实际情况对张恒春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张恒春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张恒春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组对张恒春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张恒春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张恒春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张恒春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不含税）合计为16,060.59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10,278.59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

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5,230.74 万元，其中中成药收入金额为 14,989.71 万元，大健康产品收入为 178.7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62.31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司辰昱霄销售中成药产品 3.12 万元，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已有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更新，并对新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债券融资以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230.74
净利润	2,521.35
研发投入	441.02
所有者权益	29,06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17.73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6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